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2025-040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孚实业”)持股 5%以上股东河南怡诚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诚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200,471,5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前述股份来源均为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接怡诚创投通知,怡诚创投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河南怡诚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00,471,535股		
持股比例	5.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司法划转取得：200,471,53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河南怡诚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0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0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 2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司法划转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根据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约定，通过以股抵债方式得到清偿的债权人自受让股票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通过本次重整程序所取得的中孚实业的股票。

2、怡诚创投作为公司管理人附条件处置股票的联合受让方，承诺登记至其名下的股票自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怡诚创投自上述全部股票登记之日（2022 年 4 月 19 日）起十二个月内未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怡诚创投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怡诚创投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

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怡诚创投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将持续关注怡诚创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